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關於被告李國明徒刑執行之前科紀錄不引用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惟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」、「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」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故本件無從論以累犯，僅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竊盜犯行經判刑確定，仍不尊重私人財產權，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惟犯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未與被害人鐘濟璋達成和解、家境勉持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
02 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
03 得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佳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書記官 魏里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規定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